

上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上海局 文件

沪粮规〔2025〕2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市粮食流通行政处罚
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定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：

现将《上海市粮食流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定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上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
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上海局

2025年12月10日

上海市粮食流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定

(试行)

第一条 为推进粮食依法行政工作，规范全市粮食流通行政执法行为，确保行政处罚的公平、公正，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正确适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》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和《上海市粮食安全保障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章，结合本市粮食流通行政执法工作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市各级粮食物资储备部门、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上海局（统称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”）依据各自职责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，适用本规定。

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，是指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实施粮食行政处罚时，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，在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方式、种类、幅度范围内选择并作出具体粮食行政处罚决定的权限。

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公平公正、程序合法、过罚相当、处罚与教育并重的原则，保障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。

第五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符合法律精神和立法目的，正确适用。

（一）对于违法行为的处罚，应当优先适用法律效力层级高的上位法；法律效力相当的同位法，有特别规定的优先适用，生效时间在后的优先适用。

（二）对于违法主体、性质、情节相同或者相似的案件，适用的法律依据、处罚种类以及处罚幅度应当基本一致。

（三）对于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可以单处或者并处罚款的，可以选择适用；规定应当并处的，不得选择适用。

（四）实施行政处罚，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。如行政处罚决定作出时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，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，适用新的规定。

第六条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设定的罚款数额有一定幅度的，根据违法行为情节和危害结果的轻重，在幅度范围内分为一般处罚、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、从重处罚。

第七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，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。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，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；同时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从重处罚情节，并且不具有从轻或减轻处罚情节的，应当按最高幅度予以处罚；同时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从轻处罚情节的，应当按最低处罚幅度予以处罚；同时具有一个或多个从重、从轻、减轻处罚等情节的，应当综合考虑，根据其主要情节作出具体处罚决定。

第八条 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制定《上海市粮食流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，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，作为本规定的附件。各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实施粮食行政处罚时，应对照相应情形，确定处罚的种类和幅度。

第九条 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不予处罚的违法行为，不予行政处罚。

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：

- （一）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；
- （二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
- （三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
- （四）主动供述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
- （五）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
- （六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。

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、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。

第十一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重处罚：

- （一）违法行为侵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或危及人身健康，情节恶劣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- （二）在行政机关责令停止、责令纠正违法行为后，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（罚则对拒不改正情形已作出处罚规定的除外）；

(三) 故意隐匿、转移、销毁违法证据，提供虚假材料逃避处罚的；

(四) 以暴力等妨碍、阻止执法人员查处其违法行为的；

(五) 对举报人、证人、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，查证属实的；

(六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。

第十二条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，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，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。

第十三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，应避免下列行为：

(一) 当事人受到的处罚与违法行为不相对应；

(二) 同一案件中，不同当事人违法行为相同而受到的处罚不同；

(三) 不同案件中，当事人违法行为相同而受到的处罚不同。

第十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，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、申辩，组织复核，在行政处罚决定中说明行使裁量权的依据。

对个人处以罚款或没收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、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罚款或没收违法所得 50000 元以上，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执行。

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行政处罚。

第十五条 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，应当在作出决定前，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法制机构审核后，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。

第十六条 当事人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第十七条 对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情况的监督，通过行政执法监督检查、行政执法评议考核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等方式组织实施。

第十八条 发现行政处罚裁量不当，应当及时、主动纠正。

第十九条 粮食行政执法人员徇私舞弊、滥用裁量权的，由有行政处分权的部门依法对相关责任人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上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、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上海局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8 年 2 月 29 日，《上海市粮食流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一并执行。

上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

2025年12月10日印发

